

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入库项目



质量强国
大系

之 质量法制建设系列

图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法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入库项目



质量强国
大系

之 质量法制建设系列

图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法

本书编写组 编



2013年1月1日施行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2014.1
ISBN 978-7-5026-3927-3

I. ①图… II. ①本… III. ①设备安全—安全法规—
中国—图解 IV. ①D922.5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9306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7 字数 90千字

2014年1月第一版 2014年1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特种设备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特种设备安全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以及经济运行的安全。确保特种设备安全，是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安全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企业的增多，生产规模的不断加大，特种设备的数量也在逐年递增，是人们日常工作、生活中广泛接触且不可缺少的设备设施。特种设备不仅与我们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同时还具有很大的危险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往往不仅影响个人或单个企业，还对社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引发公共事件，引起公共危机。

为进一步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简称《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宣贯力度，帮助特种设备相关企业、监管机构、检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进一步理解《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条款，增加阅读的趣味性，推动法制宣传的生动性，本书编写组经过精心策划，组织有关设计和专业人员编绘了漫画，以全新的形式阐释每一法条。同时，为保证本书的编绘质量，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李明刚处长对全书内容进行了审定，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实用性，是学习、宣贯《特种设备安全法》很好的基础性普法读本。希望本书的出版为《特种设备安全法》的顺利贯彻实施贡献一份力量，为普法形式的多样化、生动化进行积极的尝试。

编 者

2013年1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生产、经营、使用	1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
第二节 生 产.....	20
第三节 经 营.....	29
第四节 使 用.....	34
第三章 检验、检测	52
第四章 监督管理	59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7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6
第七章 附 则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3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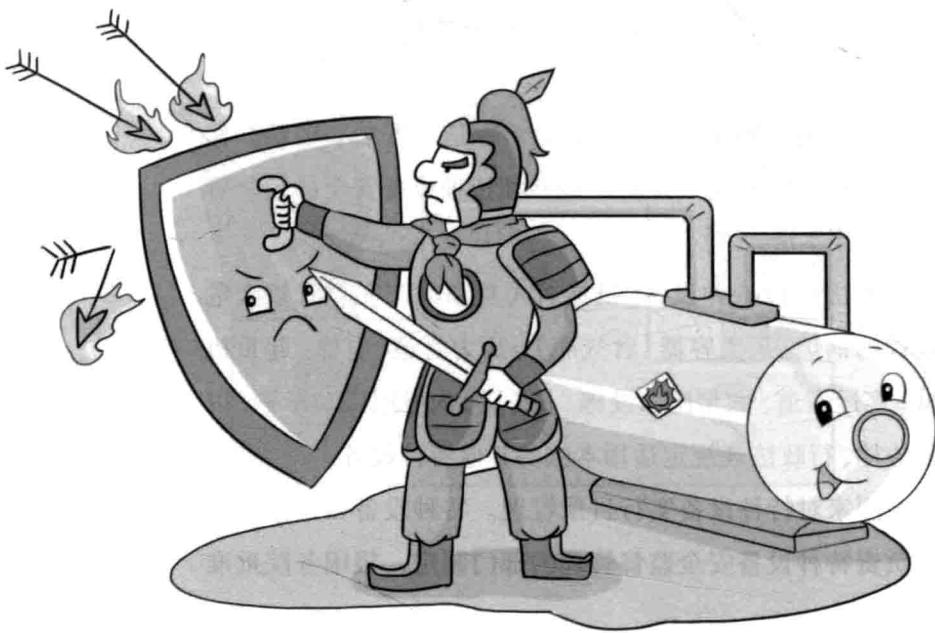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6月29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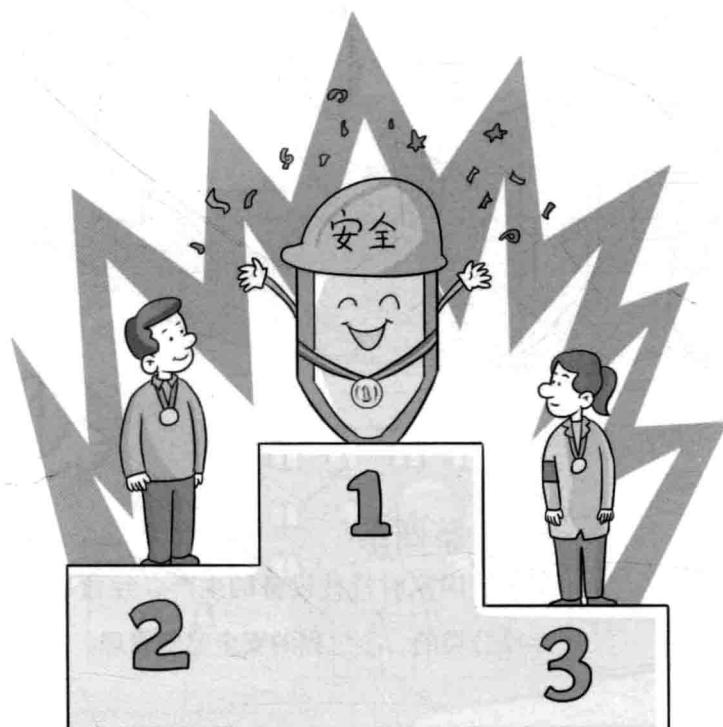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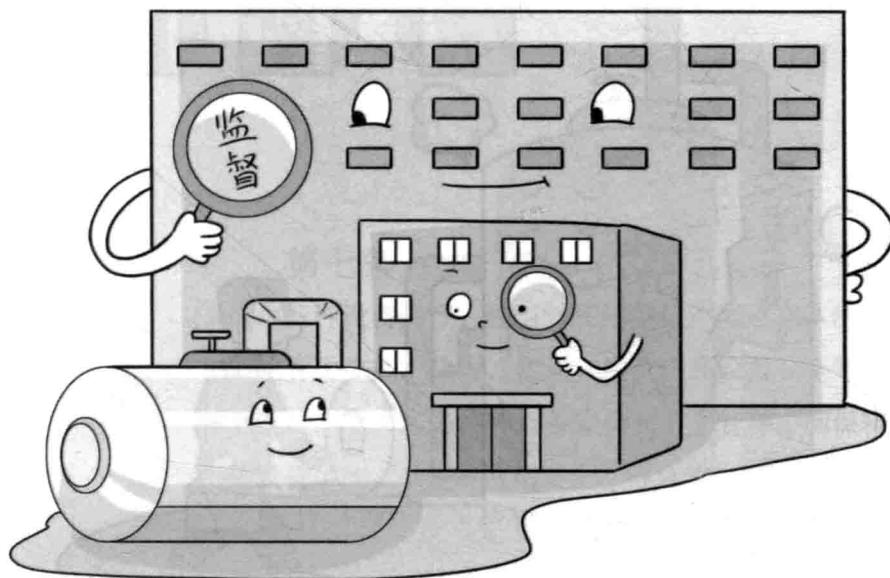


第四条

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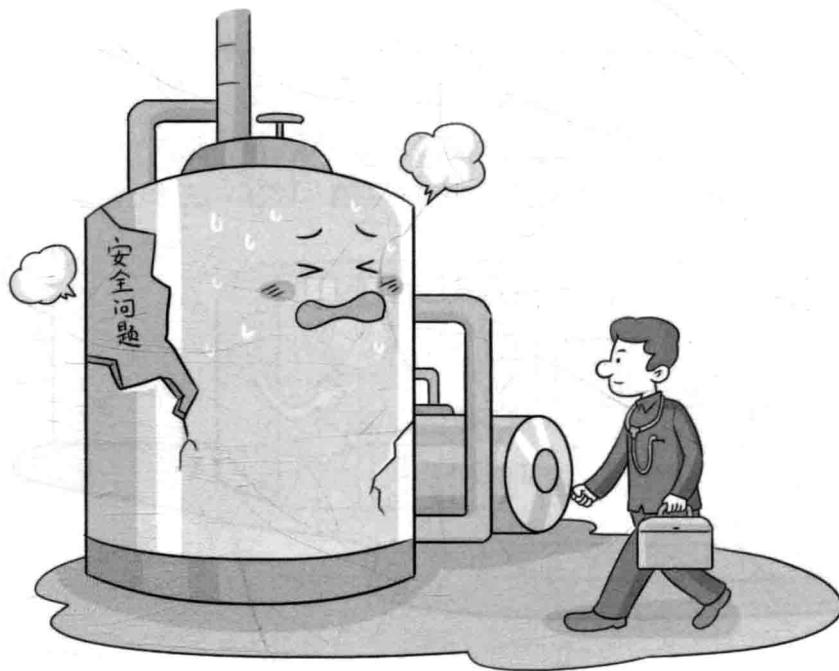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第九条

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
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特种设备安全
管理水平。



第十条

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
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
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